#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安市新城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 方：

20 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新城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配送要求**

配送半径不大于20公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按月结算。

(一)每生每天1份 元(营养餐每份 元，每份运营费 元)，合同总价款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二)每生每天每份价格一经甲乙双方确定，不再更改，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价格固定，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配送、安全费、运输等一切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早餐内容**

1.甲方根据省、市有关政策以及西北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营养指导手册制定学生早餐食谱。

2.甲方随季节可适时调整营养早餐食谱，乙方次周执行。

3.产品要求：每天每人配送1份完整早餐（每天每人一份主食、一份辅食、一份流食），其中主食：≥85克，辅食：≥50克，流食：≥260ml，禁止超量配送。根据季节调整种类。周平均价格6.5元/天。每周供餐食谱中必须保证供应至少两次牛奶、三次鸡蛋、三次坚果。营养早餐主要原材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牛奶需提供营养改善计划专用“学生奶”；鸡蛋、肉类要确保新鲜，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并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坚果每份净重为10-15g，种类为腰果、开心果等植物干果、籽仁等，品种多样、混合搭配、独立包装，坚果配比不低于50%，保质期不超过6个月，食用标准要达到GB 19300-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

4.配送要求：配送半径不大于20公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

**第六条 质量安全**

营养早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及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

2.牛奶、鸡蛋生产厂家质量可靠。

3.营养餐所需的原材料(鸡蛋、大米、蔬菜、油料、面粉等)均为合格产品。

4.营养餐所用的水质须有水质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5.成交供应商应不定期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检测、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检查，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不符合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所购货物接收等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正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每次配送所购货物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送到学校,每生每天一份，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5.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生营养早餐顺利实施。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并提供不定期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

8.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9.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期内价格不变。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购货物进行规范性指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发生两次网上投诉(经甲乙双方共同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并属于乙方责任或三次学校投诉(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甲方抽检中有三次不合格，或三项投诉合计三次(含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配送完整早餐不到位，影响学生正常食用。甲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证完整早餐按时供应，甲方安排补送货物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终止乙方配送完整早餐合同。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供货的千分之一处以罚金，若因甲方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供货逾期超过1天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计划政策的调整，甲方也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